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甲○○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經公訴檢察官更正為「……，甲○○竟基於強制猥褻之接續犯意，……」（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9、54、5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多次違反告訴人甲女意願，徒手觸碰告訴人胸部、臀部及強拉告訴人手觸摸其陰莖之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被告顯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1罪。

(三)爰審酌被告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趁告訴人獨自1人時，以自後方環抱告訴人及勾住頸部之強制方式，觸摸告訴

01 人胸部、臀部及強拉告訴人右手觸摸其陰莖近1分鐘等猥褻
02 行為，此期間長達8分鐘之久，其僅為滿足己身性慾，完全
03 無視告訴人不斷掙扎、拒絕，更不顧渠感受，造成告訴人身
04 心傷害，實屬不該，應予嚴厲非難。又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辯
05 稱：我觸摸甲女胸部、臀部及拉她的手觸摸我陰莖等行為是
06 開玩笑的，她離開時跟我說：「再見，下次要做愛（原文誤
07 載為愛心）再提早聯絡」云云（見警卷第3頁反面），於偵
08 訊時仍辯稱：我們都單身，我才開玩笑抱她，她也沒有反
09 抗，我是摟她肩膀，不是勒她脖子，我離開時，甲女都沒有
10 異狀，她還跟我說再見云云（見偵卷第13頁），於本院審理
11 時才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9、53、55頁）之犯後態度。復
12 考量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然告訴人因被告擅自以渠名義
13 捐款，且不斷傳送訊息造成渠倍感壓力（見偵卷證物袋內之
14 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內容擷圖），乃認被告毫無悔意而拒絕
15 與其和解，並向本院請求從重量刑等情（見本院卷第31、
16 33、52頁）。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7 節、造成之危害，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5
18 頁），自陳在工地做工、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至
19 4萬元、未婚無子女、須照顧祖母及負擔祖母醫療費用、家
20 人生活費、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第
21 56頁），以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見本院卷第9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至於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4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1頁）附卷可考，惟
25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願調解或和解，請求本院對被告
26 從重量刑等情（見本院卷第31、33、52頁），是被告始終未
27 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觀之本案犯罪情節係「被告以自後
28 方環抱告訴人及勾住頸部之強制方式，觸摸告訴人胸部、臀
29 部及強拉告訴人右手觸摸其陰莖近1分鐘等猥褻行為，此期
30 間長達8分鐘之久」，嚴重傷害告訴人身心，本院認其所宣
31 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諭

01 知，是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56頁），尚難
02 准許。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04 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承翰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9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0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調偵字第437號

24 被 告 甲○○ ○ ○○○○ ○ ○ ○○○

25 ○

26 00○

27 00○○○○○○○○○○ ○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甲○○係代號BN000-A112019成年女子（詳細年籍資料詳

01 卷，下稱甲女)前男友之同事。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
02 23時10分許，前往嘉義縣○○鄉甲女工作之飲料店(地址詳
03 卷)，以聊天為藉口與甲女聊及有關性事之話題，甲女感覺
04 有異遂表示要離開，甲○○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違
05 反甲女之意願，自後方強行環抱甲女，勾住甲女之頸部，觸
06 摸甲女之胸部，甲女嘗試掙脫未果，甲○○進而以左手強拉
07 甲女之右手去觸摸其陰莖，並伸手觸摸甲女之臀部，期間均
08 環抱或勾住甲女，嗣因甲女持續試圖掙脫並懇求甲○○，甲
09 ○○○始放開甲女。甲女返家後告知家人並訴警偵辦，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甲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環抱告訴人，並拉告訴人其中一手去觸摸其陰莖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截圖照片8張及勘驗報告(含截圖)1份	同上。
4	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00 00000」帳號傳送與告訴人之訊息紀錄1份	被告於案發後有向告訴人坦承造成告訴人不舒服、對告訴人不禮貌等，對告訴人表示歉意，並告知以告訴人名義慈善捐款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又被告上開
16 時、地先後觸碰告訴人胸部、臀部及強拉告訴人手部觸摸其
17 陰莖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0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一
02 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一
03 罪論。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陳亭君

08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李宜庭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3 （強制猥褻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